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石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4年7月8日在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到独立董事3人。

3、本次会议由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程文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出售控股子公司中石正旗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现有的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具有合理性。本次出售股权，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出售股权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本次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公司

正常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文丽

张慕仁

程文龙